

臺北市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9大紓困措施

2020.4.10

1 延稅

2 減租

3 減價

4 優息

5 補貼

6 降稅

7 延租

8 停租

9 勞工紓困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延稅

營業額減少

達 15% 者

可延稅 12 個月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預估109年

延稅 143億
元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減租

減租對象包含
【已營運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】市有房地

3-5月全面減租50%

得視疫情狀況再延長

(非營業、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)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3-5月全面減租 50%

預估減租 9.2億元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減價

① 營業用水全面減價**15%**

② 防疫醫院、防疫旅館

比照市政公共用水減價**50%**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3-5月用水費
減價**0.78億**
元

① 營業用水**17萬戶**

② 防疫醫院**25家**及防
疫旅館**9家**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優息

① 中小企業、新創專案融資貸款
協調北富銀降息 1 碼
市府補貼 4 碼合計 1.25%

② 公營當舖利息減收 50%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中小及青創貸款
預估優息本金額度
10億元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補貼

①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的家人、居家檢疫者入住旅館補貼 **7,000** 元

② 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牌照稅 **50%**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補貼**5.6**億元

- ① 安心旅館/檢疫所補貼**0.7**億元
- ② 109年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牌照稅補貼**10**萬多輛**3.19**億元
- ③ 隔離檢疫補償金**1.44**億元及急難救助金**0.24**億元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降稅

- ① 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
樓層停用部分
房屋稅率由 **3%** 降為 **2%** 課徵
- ② 娛樂業者因疫情致營收減少
核實調降娛樂稅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降稅**0.69億元**

- ① 營業規模縮小及樓層停用已核准**259**家，調降房屋稅**2,323**萬元
- ② 主動調降查定課徵娛樂稅**800**萬元
- ③ 已核准停駛減收牌照稅**3,778**萬元

(統計至109年4月6日)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延租

營業額減少達**15%**者
3-5月租金可延繳**1年**
或依營業額減少情況
延長契約 (OT/ROT)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預估金額**9.2億元**

3-5月減租者

可申請延租



臺北市

短期紓困措施

停租

因疫情暫停營業
依實際停業面積

停止計租

f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3-5月

依實際申請

持續受理

臺北市

千人防疫就業方案

提供 **1000** 個
短期防疫相關工作
(6個月)

適用對象
設籍臺北市**4個月以上**
失業市民

臺北市政府
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f 柯文哲

民眾及企業受惠

預算 **1.87 億**
元

預估職缺 **1,001 人**

臺北市短期紓困 9 大措施

109.4.10

項目	紓困措施	民眾及企業受惠
1 延稅	▶ 營業額減少達15%者或依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，可延稅12個月	預估109年延稅143億元
2 減租	▶ 市有房地（含已開始營運之促參、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）3-5月全面減租50%，得視疫情狀況再延長（非營業、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等不適用）	3-5月全面減租50%，預估減租9.2億元
3 減價	▶ 營業用水全面減價15% ▶ 防疫醫院、防疫旅館比照市政公共用水減價50%	營業用水17萬戶、防疫醫院25家及防疫旅館9家3個月用水費減價0.78億元
4 優息	▶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總計減少1.5%利息負擔，獲貸企業僅需負擔0.92%低息。 ▶ 簡易貸--中小企業貸款金額120萬元以下、青創貸款80萬元以下，提供「申辦簡易」、「加速審核」、「三個月本金寬限」及利息補貼等優惠 ▶ 公營當舖利息減收50%	中小及青創貸款預估優惠本金額度10億元
5 補貼	▶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的家人入住旅館，或居家檢疫者入住安心檢疫所或防疫旅館，補貼7,000元 ▶ 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牌照稅50% ▶ 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每人每日1,000元、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1萬元至3萬元、市民急難救助6,000元到2萬元	補貼5.6億元 ▶ 安心旅館/檢疫所補貼0.7億元 ▶ 109年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牌照稅補貼10萬多輛3.19億元 ▶ 隔離檢疫補償金1.44億元及急難救助金0.24億元
6 降稅	▶ 因疫情致營業面積縮減、樓層停用部分，房屋稅率由3%降為2%課徵 ▶ 娛樂業者因疫情影響營收，核實調降娛樂稅同時主動調降109年1至6月查定課徵娛樂稅 ▶ 未使用車輛申請停駛，可按日免繳牌照稅	降稅0.69億元 ▶ 營業規模縮小及樓層停用已核准259家，調降房屋稅2,323萬元 ▶ 主動調降查定課徵娛樂稅800萬元 ▶ 已核准停駛減收牌照稅3,778萬元
7 延租	市有房地除享減租50%，可申請延租 ▶ 延後繳租：營業額減少達15%者或依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，可延後繳納3-5月租金12個月，或 ▶ 延長契約：促參OT或ROT，可依3-5月營業額減少情形延長契約期間	3-5月減租者可申請延租，預估金額9.2億元
8 停租	▶ 市有房地承租戶因疫情致3-5月停止營業，自停業之日起，按停業面積停止計收租金	依實際申請持續受理
9 勞工紓困	▶ 千人防疫就業方案，市府提供從事防疫相關工作，進用失業市民。 ▶ 進用人員以時薪158元支給，一日最高8小時，每月最多176小時，每月最高領取薪資27,808元。	預估職缺1,001人 預算金額1.87億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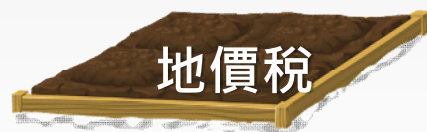
1 延稅

營業額減少達15%者，可延稅12個月



向本市稅捐處
及各分處或網站
附證明文件申請

新冠肺炎稅捐e專區 (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>)



展延 (因疫情接受治療、
隔離或檢疫者)

- 各稅展延期限內申請
- 牌照稅展延至5/31
- 房屋稅展延至6/30

+

**延稅最長12個
月或分期最多
36期(擇一)**

- 各稅繳納期間內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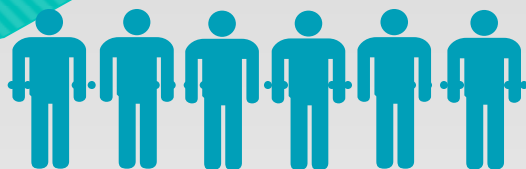
* 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，平均營業額較108年下半年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15%之營利事業

聯絡窗口：稅捐處 孫稅務員 2394-9211分機483

2 減租

市有不動產租金3-5月全面減收50%

減免對象



營業使用承租人

(原則以房屋稅課徵情形認定)



減免對象不包含：

- 非作營業使用
- 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
- 金融機構
- 公用事業機構
- 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

無轉租



市府主動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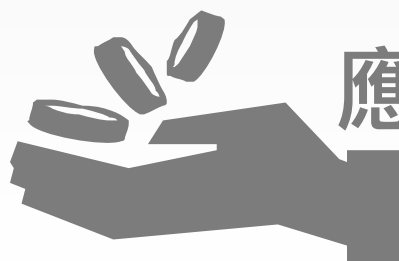
有轉租



承租人(使用人)填具申請書向市府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切結回饋予實際使用人，市府將適時抽查使用情形。

109.3.1~109.5.31

應繳租金減收50%



2 減租

促參、市有地設定地上權3-5月全面減收5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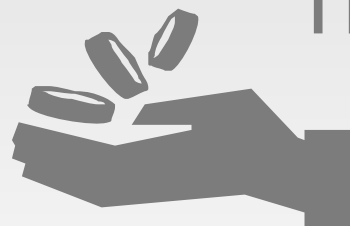
已開始營運
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案
地上權人

提出
書面申請

已開始營運
促參案民間機構

109.3.1~109.5.31

作營業使用之租金及權利金 (註)



減收 **50%**

註：

減收之權利金不包含：

- ✓ 開發權利金
- ✓ 營運權利金
(如按營運收入抽成之權利金等)



有轉租、委託營運情形者，
應檢附回饋清冊並切結將
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
人，管理機關應辦理抽查

3 減價

水費減價優惠

營業用水(含溫泉)

用水費減價**15%**

- 北水處供水轄區內登記營業戶
- 自3月起實施，直接減價免申辦



防疫醫院、防疫旅館、檢疫所

用水費減價**50%**

- 3月起減半優惠，減緩用水負擔
- 目前台北供水轄區內防疫醫院共有25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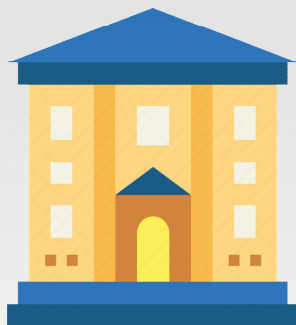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窗口：北水處 朱股長 8733-5897

4 優息

企業專案貸款優惠措施



中小企業貸款



降息補貼

貸款期間前六個月，減少1.5%利息負擔，獲貸企業僅需負擔0.92%低息

簡易貸

- 120萬元以下：
- ✓ 加速審議
 - ✓ 申請簡易
 - ✓ 3個月本金寬限
 - ✓ 減少1.5%利息負擔

北市青創貸款



貸款期間，利息全額由市政府補貼。

- 80萬元以下(109.3.30上路)：
- ✓ 加速審議
 - ✓ 申請簡易
 - ✓ 3個月本金寬限

聯絡窗口：產業局 王小姐 1999分機6627

4 優息

質借優惠措施

經確診或隔離、
檢疫之質借客戶



適用對象

質借利息
109.3.1~109.5.31
減免 **50%**

優惠內容



應備文件

申辦地點

隔離通知書或
醫院診斷證明



109.12.15前
洽原質借分處申辦

暫停收繳逾期未贖質物



聯絡窗口：動質處 許業務員 2562-9862分機36

5 補貼

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的家人入住旅館， 或居家檢疫者入住安心檢疫所或防疫旅館

補助
對象



設籍本市，109.3.19(含)以後
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

必備
文件



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居家隔離檢疫者身分證、
入住本市合法旅宿證明

補助
金額



每日補助新臺幣**500元**，14日**7,000元**

聯絡窗口：觀傳局 林小姐 1999分機2028

5 補貼

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補貼牌照稅50%



交通部訂定紓困振興辦法



依交通部訂定之紓困振興辦法，
由中央補貼遊覽車客運業、小客車租賃業
之營業車輛109年使用牌照稅**50%**

聯絡窗口：稅捐處 朱稅務員 2753-4416分機201

5 補貼

隔離及檢疫期間

- 防疫補償每人每日1,000元
- 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1萬元至3萬元
- 市民急難救助6,000元至2萬元

防疫補償金

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

- ◎ 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
- ◎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
- ◎ 3/17起無非必要出國

每人每日新臺幣1,000元

隔離或檢疫結束時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
(以線上申請為優先)



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

居住於臺北市之民眾，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、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

依家庭及收支狀況核發
1萬至3萬元

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

市民急難救助

設籍於臺北市之民眾，因疫情致居家隔離、檢疫、無薪休假、防疫照顧假...等收入減少以致生活陷困者

依家庭及收支狀況核發
6,000元至2萬元

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

聯絡窗口：社會局 張小姐 1999分機6962

6 降稅

- 營業面積縮減、樓層停用部分，房屋稅率降為2%
- 娛樂業核實調降娛樂稅
- 車輛停駛免繳牌照稅

房屋稅



受疫情影響而縮減營業規模，致部分樓層停用的飯店及旅館業者



於停用日起30日內向本市稅捐處申請

- 1.餐廳、小吃店、電影院依實際使用面積核實認定稅率由3%調降為2%
- 2.飯店及旅館業者，以「一層樓」為單位，稅率由3%調降為2%

娛樂稅



查定課徵之娛樂稅業者，普遍受疫情影響，生意不佳



可向本市稅捐處申請核實調降娛樂稅，另該處主動調減查定課徵娛樂稅業者之營業額，109年1月調減10%，109年2月起至6月止，每月調減30%

牌照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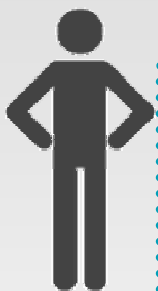
車輛長期未使用，可申請停駛



未使用車輛申請停駛，可按日免繳牌照稅

7 延租

營業額減少達15%者或依中央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受紓困者，可延後繳納租金12個月



✓ 營業使用承租人

不包含：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、占轉租者

✓ 促參案民間機構

✓ 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



延後繳租

因受疫情影響，營業收入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，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

或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，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

得申請延後12個月繳納3-5月租金



延長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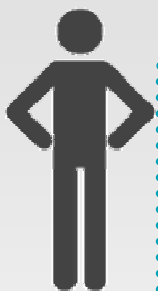


另促參OT、ROT民間機構可依3/1-5/31營業額減少情形申請延長契約期間，惟延長契約期間與延後繳納租金僅得擇一申請



8 停租

市有房地承租戶因疫情致3-5月停止營業，自停業之日起，按停業面積停止計收租金



✓ 營業使用承租人

不包含：他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公用事業機構及廣播電視、電信事業機構、占轉租者

✓ 促參案民間機構

✓ 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人

檢附受疫情影響於3-5月停止營業之樓地板面積、比例、佐證照片



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停業範圍及期間，依同意停止營業範圍比例停止計收租金



9 勞工紓困

千人防疫就業方案

市民臨櫃申辦
就服站審核

分派至市府各
局處面試

防疫工作上工

申請
對象

- 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。
- 目前未有投保勞保、就保事實之失業市民，含加保職業工會無實際工作事實者。

補助
標準

- 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小時基本時薪158元核給，按時計薪。
- 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，最長以6個月為限。

工時
規定

- 每日工作最高8小時、每週休息2日，由用人單位自行調配。
- 例如：週一至週五、週二至週六、週三至週日、週五至隔週二...

聯絡窗口：就服處 丘小姐 2308-5230分機401 余小姐 2308-5230分機408